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587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侯向遠

被告 吳瓊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伍佰叁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貳仟玖佰零壹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陸仟伍佰叁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1頁、第25至27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8日向伊申辦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逾期應給付年息15%計算之利息。嗣被告未依約清償信用卡消費帳款，經結算至113年10月27日止，共積欠新臺幣（下同）7萬6,537元未清償（含本金7萬2,901元、利息2,736元、違約金900元）。爰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求為命被告應給付7萬6,537元，及其中7萬2,901元自113年10月2

01 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利息之判決。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聯邦銀行信用卡申請
05 書、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單、債權本
06 金、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書等件為證（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
07 3年度士小字第2044號卷第11至21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
08 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9 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
10 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兩造間信用
11 卡契約之約定所為本件請求，即屬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
13 付其7萬6,537元，及其中7萬2,901元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又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復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
18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為
19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1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且依同法第78條、第9
22 1條第3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6 法 官 趙伯雄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30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1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第三頁